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4月26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在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10人，会前，与会人员现场考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汇报和监测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18号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18号，所在位置经度为108.934931°E，纬度为34.548423°N。整个厂区东临三永路（永乐镇南关正街），南临空地，西临闲置厂房和水渠，北临闲置厂房。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日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01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1月07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评批复[2019]1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04月开始动工，2018年05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2018年5月完工，2018年12月进入试运营阶段，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进行现场勘查，并提出整改措施，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进行化粪池建设及围堰等环保设施完善，2019年3月底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

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均交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乙醇胺废弃包装物使用完后由陕西科菲表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回。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初环评时，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后期经查阅资料，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产生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进行了更正，定义为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垃圾桶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查，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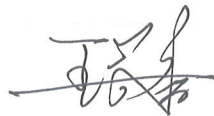
五、后续要求

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验收工作组

组长

成员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王志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王志远
2	王茂斋	中煤西安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茂斋
3	徐永安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徐永安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圆方检测（环监-验）2019-0021 号

项目名称：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712050303

名称: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52712050303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阳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宁

项目负责人：罗建平

填表人：陈泽斌

室主任：曹欢

2019年4月27日

审核：王斌

2019年4月27日

审定：席亚角

2019年4月27日

参加人员：贾超超 李沛源 张运 刘航坤
高晗 邢君 何媛 石国艳
李雪 马妙

建设单位：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332360797
传真：/ 
邮编：7137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永乐镇铁孟村18号陕西
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9-88824487
传真：029-88824487 
邮编：71006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京3号1号楼
12层（电子西街与电子四路十字西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环办发[2018]2 号）； (8)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9)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环评批复[2019]13 号，2019 年 01 月 07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0)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公告[2013]36 号) 中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前言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原项目始建于 1999 年，由于沣东新城拆迁原因，于 2018 年 5 月搬迁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租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和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1462m²，租赁合同甲方为“泾阳县水泥制品厂”法人杜玉民（见附件 1）。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07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9]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

2019 年 03 月，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自查，并编制了自查报告（见附件 3）。根据自查报告，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受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现场勘察及环评内容，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纯水制备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环保验收的有关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03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占地面积：3300m²

岗位定员及工作制度：17 人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所在位置经度为 108.934931°E，纬度为 34.548423°N。整个厂区东临三永路（永乐镇南关正街），南临空地，西临闲置厂房和水渠，北临闲置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应的辅助工程。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汽车专用防冻液，项目总占地 3300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和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见表 3.2-1。

续表三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32m ²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32m ²	已建
	库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m ²	已建
	生活区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原料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m ²	已建
	成品周转棚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自来水	用水为自来水	依托
	排水	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用于肥田不外排	两座化粪池，总面积 18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建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依托
	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及库房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及库房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已建

续表三

续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产生量大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定期更换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为危险固体废物，废物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更换，不外排；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写初环评时，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后期查阅资料后，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更正，定义为一般固废（见附件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乙醇胺废弃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用完由陕西科菲表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回（见附件 5）。	依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写初环评时，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后期查阅资料后，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更正，定义为一般固废）	与环评不一致

续表三

3.3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到的产污主要有反渗透净水器和搅拌配液环节,各个流程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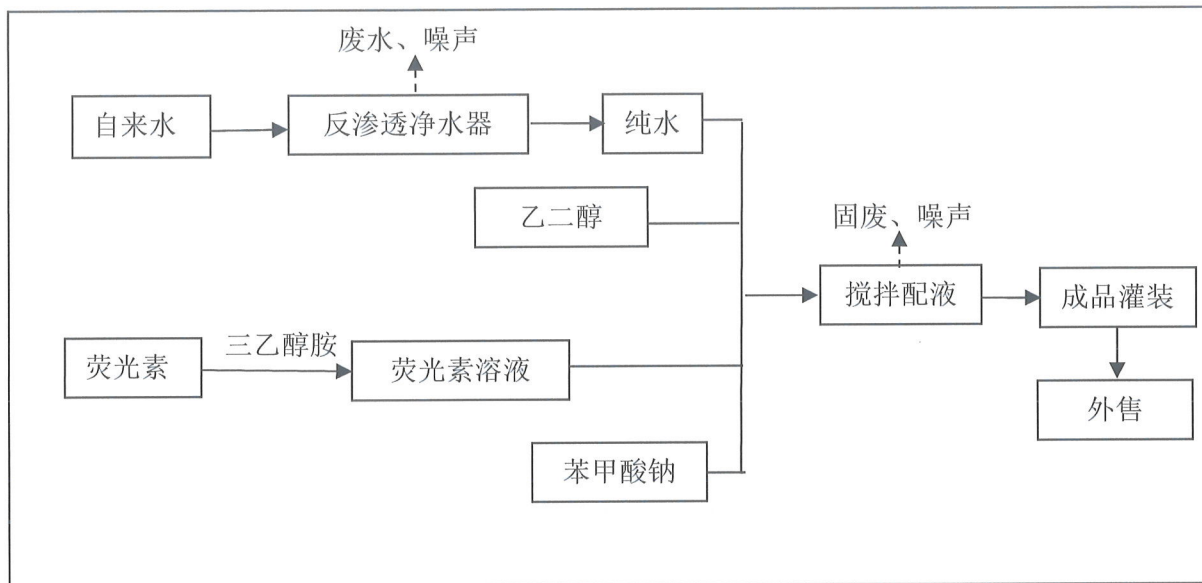


图 3.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

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均交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乙醇胺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用完后由陕西科菲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回。

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垃圾桶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写初环评时，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后期查阅资料后，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更正，定义为一般固废（见附件 4）。

续表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有 2 座化粪池，共 18m³	2
	乙二醇	2 处围堰	0.5
		防渗层	8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优化布局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苯甲酸钠、荧光素包装物		
合计			12

3.6.2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产生量大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定期更换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为危险固体废物，废物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乙二醇包装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写初环评时，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后期查阅资料后，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更正，定义为一般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乙醇胺废弃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用完后由陕西科菲表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回。

续表三

3.6.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属后补环评项目，但在后期运行时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3.6.4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噪声。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冯轶颖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规定《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7）。

3.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2019年3月，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对应厂区新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并编制了《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制定了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2019年03月26日新编制的应急预案已提交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正在备案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4.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及建议

建设方应认真地全面地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求达到污染防治的预期效果。

(1) 在装修选材过程中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建筑材料产品及建材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控制要求》(GB6763-2000)的要求。

(2) 做好危险化学品试剂库操作流程规范工作，危险废物转运、贮存规定等严格要求和执行，定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等。

(3) 在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行，以免产生高噪声。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以陕泾河环批复对《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乐镇铁孟村 18 号，总占地 3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 2000 吨汽车专用防冻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依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续表四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本项目产生的乙二醇包装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于乙二醇槽、搅拌釜等危险源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2 固废调查内容

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物的产生量、贮存方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

表六 验收调查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03月05日~06日，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工况负荷见表6.1-1。

表 6.1-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量 (t)	实际量 (t)	运行工况负荷 (%)
03月05日	10	10	100
03月06日	10	10	100

6.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019年03月05日~03月06日，对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废弃物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2.55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苯甲酸钠、荧光素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产品用完后产生	0.1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P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产生	0.1	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更换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苯甲酸钠、荧光素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更换。

7.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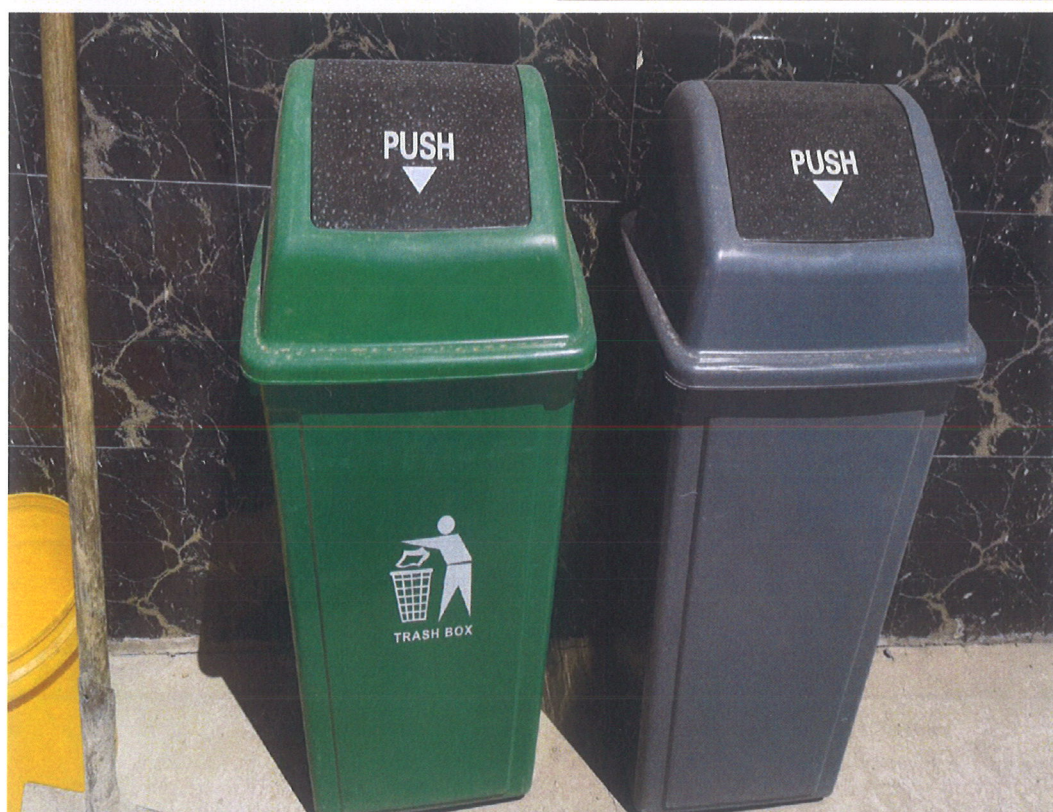
- (1) 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保持厂内整洁。
- (2) 要求厂家定期更换设备产生物品，不乱堆乱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泽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专用防冻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专用防冻液										环评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环批复[2019]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10.5		/										1		/										0.5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623738853R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623738853R										验收时间		2019年03月05-06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现场照片：



附件 1：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杜玉民

承租方：(乙方)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房屋 18 间，使用面积 360 平方米，大库房 532 平方米，小库房 220 平方米，夹心彩钢房 100 平方米，单彩钢棚 900 平方米，彩钢房二层 8 间，1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水井一眼，水泵台 1.1 千瓦，自来水通入院内，下水通，配电柜一个，水罐 1 个。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生产库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 15 年，甲方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收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如乙方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未按时交清租赁费，甲方可于当年 10 月 1 日终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壹拾捌万元（180000 元），由乙方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交纳给甲方。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能调整租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乙方出租房屋之前做到完好无损，在使用过程中，如果房屋属于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1.如甲方将房产手续转交他人或继承人，须继续执行本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买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政府征用，房屋和土地的赔偿归甲方所有，生产及设备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3. 合同期满后，乙方要保证房屋设备完好交付甲方，如果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如有乙方未按合同执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
-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 5%,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3.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4.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5%，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未到期时,甲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出现违约同样按年租金的 5%赔偿乙方。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杜民

承租方:(盖章)



合同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1日至 2033年9月30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13号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总占地 3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 2000 吨汽车专用防冻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依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加强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本项目产生的乙二醇包装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 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四)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对于乙二醇槽、搅拌釜等危险源必须高度重视,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强化安全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验收自查报告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原项目始建于 1999 年，由于沣东新城拆迁原因，于 2018 年 5 月搬迁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租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和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1462m²。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07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9]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二、项目建成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 18 号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占地面积：3300 m²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应的辅助工程。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汽车专用防冻液，项目总占地 3300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和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32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原料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20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周转棚	一层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自来水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 用于肥田不外排	已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及库房无采暖制冷措施,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及库房无采暖制冷措施,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续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公用工程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主要产噪设备布设原理敏感点一侧的室内等	采用基础减震，噪声源位于厂房内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设化粪池，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化粪池定期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制备纯水废水装入储罐中回收利用，洒水抑尘。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PP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产生量大约为0.1t/a，为一般固废。定期更换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危险废物，为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PP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等由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一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乙醇胺废弃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用完后由陕西科菲菲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回。	依托（环评公司判断失误，误将苯甲酸钠和荧光素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固体废物）	与环评不一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槽	1	台
2	乙二醇槽	3	台
3	搅拌釜	1	台
4	水泵	3	台
5	乙二醇泵	4	台
6	成品泵	2	台
7	叉车	1	台

2.3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制备纯水

本项目制备纯水使用反渗透净水工艺制备纯水。

(2) 溶解荧光素

将荧光素用三乙醇胺进行搅拌溶解，每 50g 荧光素使用 250g 三乙醇胺溶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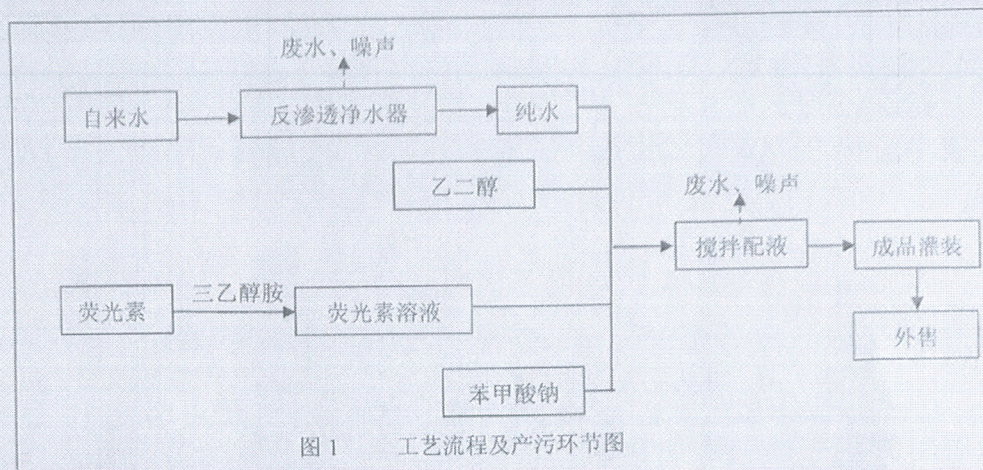
(3) 配液

根据产品所需将一定量的乙二醇、苯甲酸钠、超纯水泵入搅拌釜中，经常温搅拌混合后，即为汽车专用防冻液。乙二醇原料由供货商定期用罐车运至项目地，直接加入乙二醇罐。

(4) 成品灌装

配置得的成品灌装泵入成品箱，用叉车运至库房。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18年04月开始动工，2018年05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2018年5月完工，2018年12月进入试运营阶段，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进行现场勘查，并提出整改措施，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进行化粪池建设及围堰等环保设施完善，2019年3月底完工。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制备纯水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制备纯水废水装入储罐中回收利用，洒水抑尘。

（2）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水泵，基础减震，水泵布设远离敏感点。

四、重大变动情况

无

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写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填报人（签名）：

高明云
公司名称（盖章）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4：签订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日

卖方：陕西科菲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产品买卖达成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等						收货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含税价)	数量	备注	
1	三乙醇氨		公斤	19.6	200	包装桶收回周转用	省：陕西省 市：西安市
2	苯甲酸钠		公斤	7.8	1000		县：西咸新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孟冉村18号（陕西水利技工学校往北100米）
							收货人：秦小丽 电话：13468979869
合计						0	

二、结算方式 (A) (A先款后货;B先货后款;C其他)

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条件

特别提示：以下条款请买方仔细阅读，有不明确之处向卖方提出，有异议的双方协商修改。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则表示理解和接受。

一、产品质量双方协商选择 (A) (A 国标; B行标; C企标; D协议标准)。

二、计量以供方计量为准。

三、发货方式：1、采用铁路发运的，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所需产品数量、到站地、收货人，供方根据其提报量代办铁路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使用卖方自备车的，自车返空费用由买方支付，卖方在收到货后7日内必须办理返空并将返空凭证寄往买方所在地，逾期返空者，根据占用时间，买方给卖方支付 元 / 天罐车使用费。

2、采用公路或水运发货的，双方协商选择 () (A由买方自行提货; B由卖方代办运输; C由卖方送货上门)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送货上门的按到岸价结算。

四、买方收货后发现名称、牌号、质量、数量不符或发生破损、溢耗的，48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卖方协商解决，逾期提出的视为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因国家政策调整、外部环境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因铁路计划未批准或请车未承认影响发运的；

3、因卖方生产装置运行故障不能及时供货的；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的，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单位签章：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签章：陕西科菲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 4：声明

声 明

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编制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过程中将苯甲酸钠、荧光素包装物误判为危险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苯甲酸钠、荧光素包装物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特此声明。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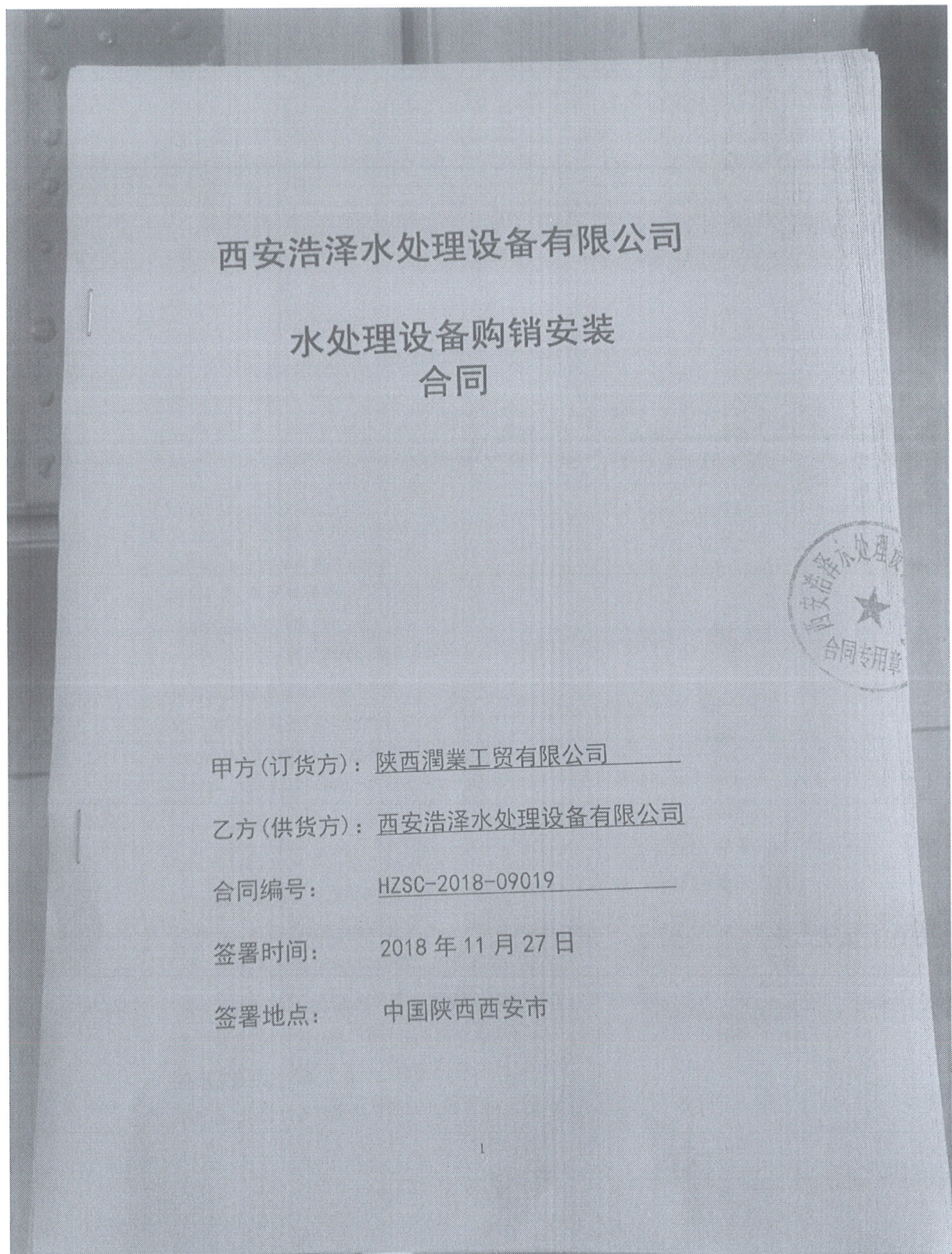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



附件 5：买卖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日
卖方：陕西科菲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产品买卖达成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含税价）	数量	备注	收货信息
1	三乙醇氨		公斤	19.6	200	包装桶收回周转用	省：陕西省 市：西安市
2	苯甲酸钠		公斤	7.8	1000		县：西咸新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孟冉村18号（陕西水利技工学校往北100米）
							收货人：秦小丽 电话：13468979869
合计						0	
二、结算方式（A）（A先款后货；B先货后款；C其他）							
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条件							
特别提示：以下条款请买方仔细阅读，有不明之处向卖方提出，有异议的双方协商修改。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则表示理解和接受。							
一、产品质量双方协商选择（A）（A 国标；B行标；C企标；D协议标准）。							
二、计量以供方计量为准。							
三、发货方式：1、采用铁路发运的，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所需产品数量、到站地、收货人，供方根据其提报量代办铁路运输，运杂费由需方承担。使用卖方自备车的，自备车返空费用由买方支付，卖方在收到货后7日内必须办理返空并将返空凭证寄往买方所在地，逾期不返者，根据占用时间，买方给卖方支付 元/天罐车使用费。							
2、采用公路或水运发货的，双方协商选择（ ）（A由买方自行提货；B由卖方代办运输；C由卖方送货上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送货上门的按到岸价结算。							
四、买方收货后发现名称、牌号、质量、数量不符或发生破损、溢耗的，48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卖方协商解决，逾期提出的视为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因国家政策调整、外部环境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因铁路计划未批准或请车未承认影响发运的；							
3、因卖方生产装置运行故障不能及时供货的；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的，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单位签章：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陕西科菲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维清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开户行： 陕西农村信用社			帐号： 60420101000000000000			
委托代理人： 王军	邮编： 7100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			
开户行： 陕西农村信用社	合同专用章						
帐号： 60420101000000000000							
邮编： 710000							

附件 6：签订合同



水处理设备购销安装合同

依照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销售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

- 1、名称：2吨反渗透设备
- 2、合同总价 ¥3.55万元整（运输、安装、调试）。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7日。
-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1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清单约定生产设备。
- 3、乙方生产设备运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下的2.55万元，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普通发票。。
备注：1、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暂停设备安装和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安装工艺符合国家桶装水生产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桶装纯净水水质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正常使用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如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前来维修或者更换新部件，乙方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酌情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随机配件、专用工具供应办法：随机配件或专用工具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联系运输车辆，运至甲方安装厂区。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甲方负责卸货，乙方给以支持和配合。

第七条 货到接收及提出异议期：货到安装现场后，甲方应对标的货物给予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在2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接收通过。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自乙方收到货款100%时起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甲方，但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乙方所有。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第十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安装工程验收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全套设备(详情见附页明细), 必须保证质量, 质保期内如若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上门维修。

第十二条 交货期限以及安装期限: 2018年12月 日交货, 安装时间: 5 天。
乙方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交付甲方, 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
若发生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工,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交货和
安装的具体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按合同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有争议的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依法向西
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用水用电、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合理请求。
- 2、合同范围内设备安装完毕后1个月之内甲方必须安排调试。如若出现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调试,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调试的具体事项。
- 3、相关一切厂房隔断工作均由甲方负责如: 车间隔断、吊顶、车间预埋下水管路等。

供方: 西安浩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
道办电子正街北山门口村东仪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田晓平

电话: 1357211108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 3700023209200112188

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需方: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总 则

一、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确保公司生产可持续发展，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特制订本制度。

二、企业必须贯彻保护环境这一基本国策，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方针，坚决做到保护环境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三、环保工作的任务是，保证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技术，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振动、烟尘等污染，达到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要求，为职工和公司周围生活的人民创建一个清洁、优美、安静的生活和劳动环境。

四、企业实行环境目标负责制。负责对本单位由于生产、经营等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应认真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及时解决问题。

五、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直接领导，生产车间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污染源的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同时纳入车间负责人和员工的考核中。

六、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参加建设与本单位有直接关系的区域性综合防治工程，并完成应承担的任务。

七、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环境管理。

企业的计划、生产、基建、经营等各业务部门要按照本制度，做好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环保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企业全体职工必须把环保工作提高到利国利民的高度来认识，切实执行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环保工作。

第一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公司经理高丽云直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工作。保证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采用少污染的工艺过程，保证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冯铁颖**，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全员的环保管理。

第三条 现场环保管理人员**韩立**。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第四条 环保档案管理人员**孙楠**。定期对单位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做到人人保护环境。

二、废水排放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控制，逐步减少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使其对水体污染降至最低，确保总排水口达标排放。对桶内可回收的物料要回收，严禁排入地沟。车间产生的工艺水按密闭循环工艺规程操作，不准私自排放，生活少量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员工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厂区设置旱厕两个，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企业内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三、噪声管理

第六条 公司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对与噪声产生有关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弹性连接、定期检修各生产设备，生产部应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加强运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润滑，防止设备带病运转，避免因生产部件磨损或啮合不好而造成的噪声。对与噪声产生有关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以减少噪声对

环境的影响。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四、固体废物管理

第八条 通过对固体废物进行有效管理，加强综合利用，以减少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1. 仓储部门负责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点的确定，对废办公用品进行储存管理，对各部门贮存情况进行监督。
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废弃物的搬运、定置存放工作。
3. 生产部负责建筑类废弃物的协调、处理。
4. 办公室负责其他废弃物的协调、处理。

工作程序

废弃物的分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将废弃物分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垃圾两大类。

1. 可回收物：是指伴随生产活动而产生的可以回收再利用之废弃物。
2. 不可回收垃圾：伴随着日常生活事务而产生的垃圾与废弃物等。
3. 部门回收放置场：各部门按照分类基准设置分类回收箱，同时负责各自区域的回收箱管理。
4. 公司集中放置场：收纳各部门移交的合适种类的废弃物并妥善管理并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及时联络清运。
5.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内的固废物处置；仓储部对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点进行确定，并做好标识通知各部门。
6. 对员工进行环境意识能力教育训练，让员工养成良好习惯。
7. 对于检修和设备维护中产生的油棉纱，于回收桶中，送至仓储指定存放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防渗漏管理

第九条 对原材料及成品库的有效管理，加强防渗漏管理，原材料区域做了1米高的围堰并涂刷了防渗漏涂料，成品区域地面刷了防渗漏涂料。车间墙裙业涂了1米高的防渗漏涂料。现场准备了备用罐，原材料及成品库一旦发生渗漏现

象，立即将渗漏桶的货物抽到备用桶里。并有专人管理。

六、奖励与惩罚

第十条 在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依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环境状况好坏，应作为评定生产奖励的重要考核因素。

公司鼓励外部各界人员对公司环保控制措施予以监督，对公司环保改进提出建议的予以奖励。

附件 8：项目立项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6-03-038190

项目单位：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铁孟村18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8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反应釜三台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3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有 2 座化粪池,共 18m ²	2
	乙二醇	2 处围堰	0.5
		防渗层	8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优化布局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固废	垃圾桶若干	0.5
合计			12

2.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05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18 年 5 月完工,2019 年 12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进行现场勘查,并提出整改措施,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进行化粪池建设及围堰等环保设施完善,2019 年 03 月底完工。

2.3 验收简况

2019 年 03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陕西润业工贸防冻液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19 年 03 月 05 日~06 日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由冯轶颖负责，公司建立健全了有《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架构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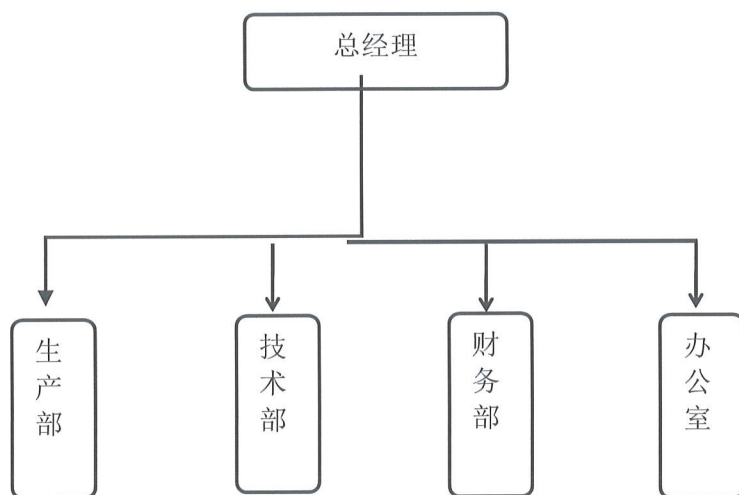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组织架构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9 年 3 月，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对应厂区新的风险因素进行重新识别，并编制了《陕西润业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制定了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2019 年 03 月 26 日新编制的应急预案已提交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